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6-3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青岛胶州宝湾、嘉兴宝湾、合肥肥东宝湾和
重庆西彭宝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之青岛胶州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胶州宝湾”）、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宝湾”）、宝湾物流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肥东宝湾”）和重庆西彭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彭宝湾”）的物流园建设资金的需要，上述四家公司将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借款。

根据国开行要求，需要宝湾控股之股东本公司及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按照所持有宝湾控股的股权比例对上述四家宝湾共计 78,48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公司拟向上述四家宝湾提供不超过 60,712.13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申请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公司拟提供担保金额*77.36%
1	青岛胶州宝湾	18,000.00	不超过 15 年	5 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但可根据信贷市场货币供应宽松情况进行调整。	13,924.80
2	嘉兴宝湾	16,000.00	不超过 15 年		12,377.60
3	合肥肥东宝湾	18,480.00	不超过 15 年		14,296.13
4	重庆西彭宝湾	26,000.00	不超过 15 年		20,113.60
-	合计	78,480.00	-	-	60,712.13

公司拟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712.13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宝湾控股的另一股东南山集团将按其持股比例（78,480*22.64%），提供不超过 17,767.87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

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青岛胶州宝湾、嘉兴宝湾、合肥肥东宝湾和重庆西彭宝湾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青岛胶州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胶州市物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舒谦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备租赁业务；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咨询与培训业务；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青岛胶州宝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吉蚂西路 1 号（物流科技大楼 1216-9 室）

法定代表人：舒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服务；货物的打包、装卸、分拣、包装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流软件开发；物流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嘉兴宝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宝湾物流肥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03 日

注册地点：肥东县撮镇镇商务物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舒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场、停车服务；货物的装卸、加工、包装、配送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合肥肥东宝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重庆西彭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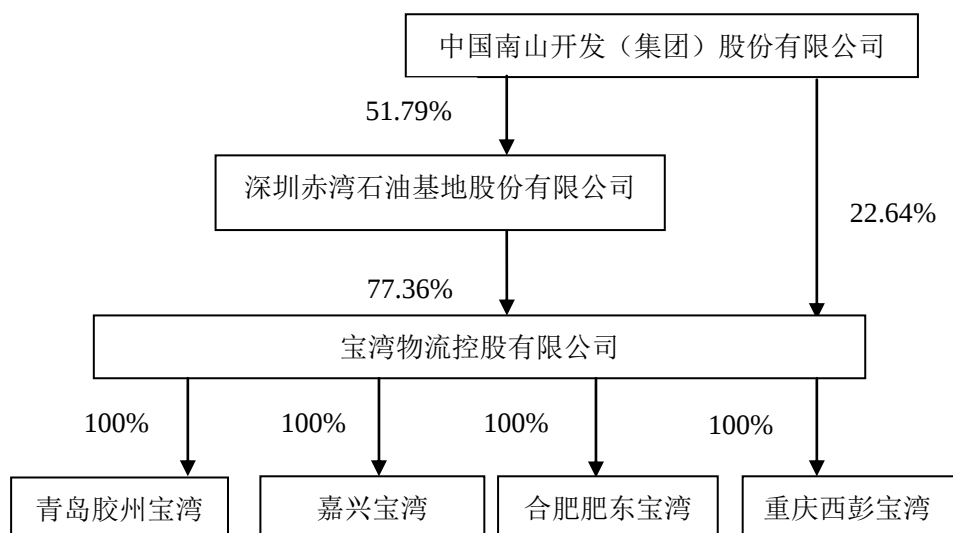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88 号附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舒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装卸、搬运和包装操作业务；自有房屋（不含住宿）、堆场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在许可范围内执业）；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和集装箱修理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货物运输代理；船务代理业务；电子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产权及控制关系



6、青岛胶州宝湾、嘉兴宝湾、合肥肥东宝湾、重庆西彭宝湾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青岛胶州宝湾	2015.12.31	11,823.76	70.67	11,753.08		-321.25	-240.94
	2016 年一季度	11,747.58	68.99	11,678.59		-99.32	-74.49
嘉兴宝湾	2015.12.31	9,937.58	1.11	9,936.47		-84.06	-63.04
	2016 年一季度	9,929.43	11.04	9,918.38		-24.12	-18.09
合肥肥东宝湾	2015.12.31	9,995.23	8.32	9,986.91		-8.36	-6.27
	2016 年一季度	9,995.65	16.34	9,979.30		-10.14	-7.60

重庆西彭宝湾	2015.12.31	1,305.17	0.69	1,304.49		-0.68	-0.51
	2016 年一季度	6,789.71	0.15	6,789.56		-2.58	-1.93

注：上述公司处于筹建期，尚未投入运营。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712.13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1、为青岛胶州宝湾国开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3,924.8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2、为嘉兴宝湾向国开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2,377.6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为合肥肥东宝湾向国开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4,296.13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4、为重庆西彭宝湾向国开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113.6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青岛胶州宝湾、嘉兴宝湾、合肥肥东宝湾和重庆西彭宝湾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项目建成后预计盈利较好，担保风险可控；上述四家宝湾为宝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宝湾控股的另一股东南山集团将按持股比例为四家宝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3,74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5.85%，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0728.48 万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2%。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